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83860

# 2024

第4期（总第62期）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期

(总第62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12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6)

#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新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工作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梁小平** 负责园区、工业和信息化、招商等工作。

分管高新园区、县经信局、县高创集团；联系县工商联、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

**俞镭翔** 负责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气象、供销等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供销社、县铁建中心、县交投集团；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县邮政公司。

**孟强** 负责水利水电、水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县水利水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市钦寸水库运行管

理中心、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县农林水集团；联系县烟草公司。

**李一峰** 负责商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天姥山发展中心、县旅游集团；联系县文明办、县社科联、县史志研究室、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广旅游局、海关驻新嵊办事处、县盐务公司、县文联。

**刘志伟**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公积金等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积金中心新昌分中心、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城控集团；联系县供电局。

其他分工不变。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依法民主科学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浙政发〔2023〕17号）、《中国共产党新昌县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新委发〔2024〕44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新政发〔2018〕25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县政府实施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体决策。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县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等议事范围，由集体作出决定。

（二）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坚持科学决策。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重点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增强决策科学性，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四）坚持规范决策。县政府班子和领导干

部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 二、决策内容

### (一) 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事项。

2.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重点专项规划修编及调整方案；采矿权设置等。

3. 县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事关全局的政策方案，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县级财政收支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县直属国企和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年度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行政区域的调整方案和行政区域名称变更、人民政府驻地迁移。

5. 制定贯彻落实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等改革事项的重大办法措施，完善财政和国有企业管理制度。

6. 研究制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共交通、人口管理等重大民生决策和改革措施；制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7.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和保障方案，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8. 县直属国企设立、重组、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上市及增减注册资本。

9. 讨论研究县政府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以及部门、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向县政府请示需集体研究的事项。

10. 以县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等。

11.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关全县基础性、战

略性、全局性的重大事项。

### (二)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1. 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与调整。

2. 由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涉及县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县管科级干部由县政府发文任免（提名）的事项。

3. 以县政府名义记功、表扬对象的审定等相关事项。

4. 其他按规定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县级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计划，县级政府、国有企业投资计划中期调整（含增补、暂缓、取消）。

2. 民生实事年度候选项目。

3. 拟采用PPP、EPC等模式建设的项目实施方案。

4. 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超批准概算10%以上或超批准概算300万元以上的项目。

5. 房屋征收涉及一百个以上被征收人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依据规定或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

2. 重大专项资金的设立、变更、取消等事项。

3. 制订需县财政安排资金奖励或补助的普惠性政策。

4. 产业基金以外对外股权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退出方案。

5. 产业基金中，工业基金、农业与文商旅基金、人才科创基金单项一次投资金额分别达到3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上，或者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分别达到5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

6. 国有资产原值 1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委托经营或租赁等。

7. 依据规定或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 三、决策及执行程序

#### （一）决策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县政府分管领导应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初步议题材料后报主要领导审核。其他有关单位提交议题审议的，须经过其一定层级的集体研究决策，形成统一意见后报县政府相关领导研究明确，再报主要领导审核。

2. 决策内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确定的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需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

3. 县政府主要领导召集县政府分管领导、政府办公室、起草单位、财政、司法等部门听取相关议题汇报提出指导意见；起草单位根据指导意见完成修改，报县政府办公室核稿校对。

4. 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会的班子成员，并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5. 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规定程序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6. 与会人员要对决策事项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县政府主要领导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7. 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与会人员发表的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二）决策执行。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作出后，县政府班

子成员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负责执行决策的部门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决策的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参与决策的班子成员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3.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 决策事项需要报请县委、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者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 （三）决策监督。

1. 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

2. 县政府应当对“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事项，要监督推动有关部门和责任人有效落实。

3. 县纪委监委要切实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要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述法时的重要内容。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 四、其他事项

1. 本办法由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县政府办公室商相关部门承担。凡此前县政府制定的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

新政发〔2024〕24号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打造低碳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态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新昌县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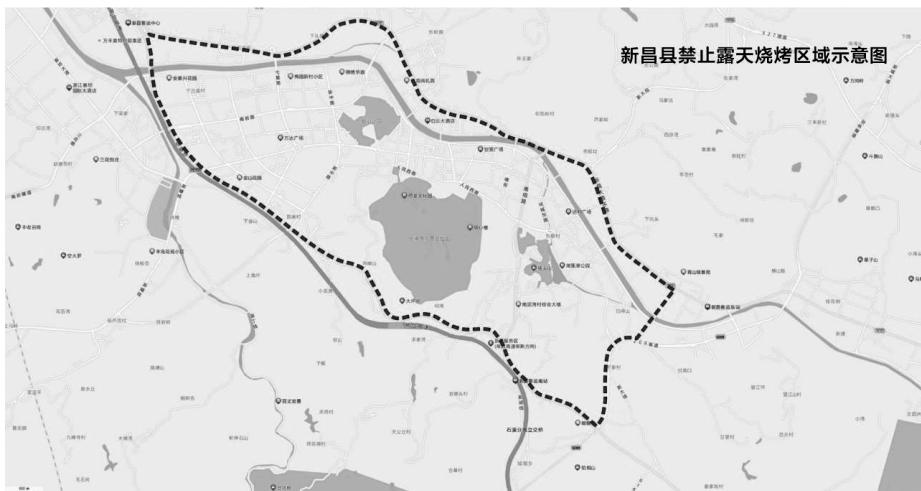
一、新昌县城区重点区域，大道东路（凤凰路交叉口）—大道中路—大道西路—京岚线—万丰大道—京岚线—新大线—棣山路—新民江大桥—凤凰路—大道东路（详见附图），禁止露天烧烤（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在禁止区域内开展临时性露天烧烤的除外）。

二、凡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三、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机关有关部门：

《新昌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 新昌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部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技术组职责

2.4 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2.5 农村供水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 3 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等级划分

3.1 一般农村供水安全事件（Ⅲ级）

3.2 较大农村供水安全事件（Ⅱ级）

3.3 重大农村供水安全事件（Ⅰ级）

####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预案启动与预警发布

####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Ⅲ级应急响应

5.3 Ⅱ级应急响应

5.4 Ⅰ级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6.2 恢复重建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防止和减少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供水困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政发〔2005〕12号）、《浙江省农村供水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0号）、《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浙水灾防〔2021〕2号）、《新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政发〔2021〕11号）、《新昌县农村供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0〕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昌县县域范围内发生的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包括：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饮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而引发的水污染事件；
3. 台风、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饮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饮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4. 爆破、采矿等生产建设活动或地质变迁等

导致饮水工程水源枯竭；

5. 因人为破坏导致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预防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等。坚持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农村供水安全事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和农村供水单位的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配合。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事件发生以后，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要求和工作职责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并视情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 2 组织体系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组织包括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处理办公室、技术组、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农村供水单位应急机构。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对全县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设立新昌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下称县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府办相关副主任、县水利水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林水集团董事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村供水安全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及时了解掌握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审定全县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工作体系，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通过对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进一步完善预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突发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舆论的管理和引导。

（2）县融媒体中心：宣传报道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及时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

（3）县发改局：负责统筹农村供水工程规划、设计的审批，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4）县教体局：负责做好农村供水范围学校、幼儿园等的饮用水安全检查，确保师生饮水安全。

（5）县公安局：负责突发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影响群众的维稳工作，维持交通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农村供水工程设施安全。

（6）县民政局：负责统计核实突发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的灾情；做好突发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安置、救济工作。

（7）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建设、运维及应急资金保障和监督。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正常和各类预警情况下农村供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

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发生期间道路的畅通，优先运送抢险、救灾、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

（10）县水利水电局：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安全管理的行业监管，提供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信息、预案；负责编制恢复农村供水工程的计划。

（1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影响的乡镇（街道）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及供水单位的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等卫生保障工作。

（1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应急抢险、应急物资保障等工作；共同指挥、协调和组织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负责指导属地乡镇做好水源地环境保护及水质检测工作，依法巡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域违法设置排污口、向水体排放工业污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指导属地乡镇做好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4）县农林水集团：负责城乡供水工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掌握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水量和水质等信息。

（15）县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潮及其他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根据旱情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6）县供电局：保障农村供水设施应急电力供应，做好电力抢修、临时供电等工作；承担农村供水供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1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发生地运送生活用水等相关消防救援工作。

（18）属地乡镇（街道）负责源水及清水调度、加强水源地保护及巡查、输配水管网及设施维修保养等工作。

## 2.2 指挥部办事机构及职责

新昌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农村供

水安全应急处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水电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县水利水电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依法组织协调突发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突发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处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制定突发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处置措施；组建与完善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 2.3 技术组职责

技术组由县水利水电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林水集团等有关部门组成，县水利水电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县农林水集团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负责指挥部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意见；为全县农村供水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 2.4 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和本预案规定，参照县指挥部的构成，并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处理。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掌握本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本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救援工作。

### 2.5 农村供水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新昌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农村供水单位（县农林水集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饮用水安全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

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 3 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分为三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和重大（Ⅰ级）。

### 3.1 一般农村供水安全事件（Ⅲ级）

1.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水量不到 5 公斤）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0.2 万至 0.5 万人且 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30 人以下中毒事件发生。

### 3.2 较大农村供水安全事件（Ⅱ级）

1.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水量不到 5 公斤）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0.5 万至 1 万人且 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出现 1 人死亡或 30 人以上（含 30 人）至 100 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 3.3 重大农村供水安全事件（Ⅰ级）

1.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水量不到 5 公斤）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1 万人以上且 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2 人以上（含 2 人）死亡或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 4 运行机制

### 4.1 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

#### 4.1.1 监控机构。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安全信息的监测、收集、检查、预警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及行政村要多渠道积

极获取本辖区相关农村供水安全信息。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处理办公室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4.1.2 信息监测

包括旱情信息、饮用水水源水量及水质信息、输配水管网运行信息、水毁信息等。

#### 4.1.3 信息报告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是农村供水安全日常监测信息和突发性事件信息受理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报告突发性事件。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随后补报险情。

#### 4.2 先期处置

1.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乡镇（街道）和县农林水集团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县人民政府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和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

2. 对于较大及重大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展态势，应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各项工作。

#### 4.3 预案启动与预警发布

##### 4.3.1 预警级别及发布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应及时发布预警。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发布。根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按照事故分级分为一般（Ⅲ级）、较大（Ⅱ级）和重大（Ⅰ级）三级，并依次用蓝色（一般）、黄色（较大）和红色（重大）表示。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

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4.3.2 预案的启动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处理办公室在报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出现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后，农村供水工程所在乡镇（街道）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会同县农林水集团进行先期处理。

对应县农村供水安全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三级。

### 5.2 Ⅲ级应急响应。

#### 5.2.1 预案启动

农村供水安全事件Ⅲ级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由属地乡镇（街道）牵头开展，相关部门给予协助。

##### （1）工作会商。

工作会商由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召集，参加人员包括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单位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会商方式采用集体会商，会商内容应包括调查、核实工作内容、指导方案、处置方案、救援方式等。

##### （2）工作部署。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做出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在 2 小时内将处置情况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 （3）部门联动。

按照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工职责和工作要求，应急处置由各部门协作配合，明确分工和具体任务要求，视情派出工作人

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 5.2.2 预案实施

##### (1) 抢险救灾。

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乡镇（街道）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 (2) 医疗救护。

事件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 (3) 社会力量参与。

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乡镇（街道）发动群众积极配合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 5.2.3 宣传引导

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乡镇（街道）应做好宣传，正确引导舆论，稳定群众情绪，保持社会秩序稳定。

#### 5.2.4 响应结束

事件处理完毕后，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并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秩序，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结束公告。

### 5.3 II级应急响应

#### 5.3.1 预案启动

##### (1) 工作会商。

工作会商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召集，参加人员包括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技术人员，会商方式采用集体会商；会商内容应包括调查、核实工作内容、指导方案、处置方案、救援方式等。

##### (2) 工作部署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做出工作部署，明确

工作责任，在2小时内将突发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农村供水工程所在乡镇（街道）和供水单位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 (3) 部门联动。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协作配合，明确分工，并按照具体任务要求，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 5.3.2 预案实施。

##### (1) 抢险救灾。

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乡镇（街道）应立即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采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情支援做好生活用水运送工作。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 (2) 医疗救护。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事件发生地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根据灾情派出医疗救护队或指导当地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 (3) 社会力量参与。

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县应急指挥机构督促当地政府发动群众积极配合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 5.3.3 宣传引导

在发生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后，县级宣传部门应做好宣传，稳定群众情绪，保持社会秩序稳定。

#### 5.3.4 响应结束

事件处理完毕后，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并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

供水秩序，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结束公告。

#### 5.4 I 级应急响应

##### 5.4.1 预案启动

###### （1）工作会商。

工作会商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集，参加人员包括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技术人员，会商方式采用集体会商；会商内容应包括调查、核实工作内容、指导方案、处置方案、救援方式等。

###### （2）工作部署。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将突发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做出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农村供水工程所在乡镇（街道）和供水单位派出工作组，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 （3）部门联动。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协作配合，明确分工，并按照具体任务要求，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 5.4.2 预案实施

###### （1）抢险救灾。

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县消防救援大队应立即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乡镇（街道）立即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进行抢修等措施保障受灾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 （2）医疗救护。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事件发生地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 （3）社会力量参与。

当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县应急指挥部督促当地政府发动群众积极配合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 5.4.3 宣传引导

在发生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做好宣传，稳定群众情绪，保持社会秩序稳定。

##### 5.4.4 响应结束

事件处理完毕后，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并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秩序，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结束公告。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与评估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响应终止后一周内，农村供水安全事件所在乡镇（街道）应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县应急指挥部要对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 6.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属地乡镇（街道）和县农林水集团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

###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人民政府对在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或处置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

## 7 附则

本预案由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